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秀蓮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lien745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使用管理科*6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3011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」及公告，請貴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056629號函暨103年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0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*6)(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複查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，發照單位應將公文副本、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（含平面、立面圖及相片）彙送違章建築查報單位。

（二）違章建築查報單位依據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至現場進行勘查比對，將複查結果作成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底前彙整前三個月之複查紀錄表及清冊提報本府列管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時，即依違規事實函報本府憑辦。

三、複查及違章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個月內由違章查報單位派員現場複查，如無涉及違規情事，提報本府造冊列管，後續由本府辦理不定期巡查。

（二）對於複查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，本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懲處。